

# 声乐表演训练 与声乐审美研究

SHENGYUE BIAOYAN XUNLIAN  
YU SHENGYUE SHENMEI YANJIU

臧学军 岳炳丽 纪璐 编著

# 声乐表演训练 与声乐审美研究

SHENGYUE BIAOYAN XUNLIAN  
YU SHENGYUE SHENMEI YANJIU

臧学军 岳炳丽

纪璐 编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声乐表演训练与声乐审美研究/臧学军,岳炳丽,  
纪璐编著.--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2.7  
ISBN 978-7-5601-8778-5

I. ①声… II. ①臧… ②岳… ③纪… III. ①声乐艺术—表演艺术 IV. ①J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4413 号

书 名:声乐表演训练与声乐审美研究  
作 者:臧学军 岳炳丽 纪 璐 编著

责任编辑:孟亚黎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389 千字  
ISBN 978-7-5601-8778-5

封面设计:王菊红  
北京市登峰印刷厂 印刷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9580026/28/29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mailto:jlup@mail.jlu.edu.cn)

# 前 言

声乐表演艺术是一门技能技巧很强的学科,它是用人声唱出的带语言的音乐,是音乐与文学相结合的一种综合性艺术表演形式。在国外,声乐专指歌唱,在我国则是歌唱、戏曲演唱和曲艺演唱的统称。它与音乐表演艺术的另一门类——乐器演奏艺术相比,有着语意表述直接、感情表达真切等优点。

声乐表演艺术将写在纸上无声的声乐作品,变成有声的形象,从而体现作品的艺术内涵。声乐作品依靠演员有声的二度创作实现其审美价值。声乐艺术的提高依附于声乐作品的创作与发展。声乐作品的创作推动声乐艺术的演唱技能与表现力的提高。声乐表演训练,具有学科理论与艺术规律,技能训练与审美表现等综合内涵,是一个学科属性的专业表述。

作为音乐表现形式之一的声乐,是人类社会最早诞生的艺术之一。在千百年来的文化发展中,它逐渐抛弃了原初的实用性、功利性,更能表达人们的思想感情、反映丰富多彩的现实生活。我国古代也早就有“丝不如竹,竹不如肉”的审美比较。因此,声乐从古至今都是以其独特的技术方式和手段来创造美,它是一种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艺术形式。

从声乐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声乐的美最初都表现在综合性的声乐体裁中。声乐表演艺术就是贯穿音乐发展历史,并具综合性的音乐体裁形式。它有着自己独立的品格、规律、原则和表现,既有别于纯文学的诗歌,亦不同于纯音乐的器乐,更不是简单的文学加音乐。在声乐艺术美的总体构成中,蕴涵着美的各种因素。

本书把声乐表演训练与声乐审美研究相结合,全书共分为八个章节,第一章介绍了声乐的基础知识,使读者对声乐有了一个基本的理解;第二章和第三章介绍了声乐的发声器官,并对其呼吸、发声、共鸣、语言等方面做出了训练;第四章至第六章都是介绍声乐表演训练方面的知识,首先分析其特征和要求,其次从歌曲和歌剧等几方面详细介绍了声乐表演训练的内容,最后通过介绍声乐表演节目排练的过程与方法,使得读者对这一部分的理解有了更好的认识。好的心理素质是声乐表演训练的重要保障,建立健康良好的心理机制,对声乐表演训练有着重要意义。第七章主要介绍声乐表演的心理训练,通过分析其心理特征和心理调控,使得声乐表演者掌握了一定的心理训练方法,对声乐表演起到了事半功倍的作用。美是艺术最本质的属性,艺术美是人类艺术创造的结晶。声乐之所以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能够在人们的心灵深处产生巨大的共鸣,其最主要的原因就在于声乐艺术所特具的美。第八章从声乐艺术的构成和审美的特征、原则和审美意识等方面重点介绍了声乐艺术的美学基础,使声乐表演者在表演中给人以美的感受。

全书由臧学军、岳炳丽、纪璐撰写,具体分工如下:

第三章第一节至第三节、第六章至第八章:臧学军(渤海大学);

第三章第六节、第四章、第五章：岳炳丽（红河学院）；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节至第五节：纪璐（包头师范学院音乐系）。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借鉴和参考了一些知名学者专家的观点及著作，在此，特向他们表示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错误的地方，希望各位读者和专家能够提出宝贵意见，以待进一步修改，使之更加完善。

作者

2012年6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声乐基础知识</b> .....	1
第一节 声乐艺术及其特点.....	1
第二节 声乐表演的形式.....	7
第三节 声乐作品的常见体裁.....	10
第四节 声乐的唱法流派分析.....	15
<b>第二章 歌唱发声器官的结构与功能</b> .....	32
第一节 歌唱发声器官.....	32
第二节 歌唱发声原理.....	37
第三节 各声部的鉴定与划分.....	41
<b>第三章 歌唱技能的训练方法</b> .....	50
第一节 歌唱的姿势.....	50
第二节 歌唱的呼吸训练.....	53
第三节 歌唱的发声训练.....	59
第四节 歌唱的共鸣训练.....	71
第五节 歌唱语言的训练.....	76
第六节 歌曲的分析与处理.....	82
<b>第四章 声乐表演及其创作研究</b> .....	89
第一节 声乐表演的基本特征.....	89
第二节 民族声乐表演的原则与要素.....	90
第三节 声乐表演中的二度创作.....	93
<b>第五章 声乐表演训练</b> .....	124
第一节 声乐表演动作训练.....	124
第二节 声乐表演训练的样式概述.....	140
第三节 歌曲声乐表演训练.....	150
第四节 歌剧声乐表演训练.....	156
第五节 声乐表演训练中的艺术手段分析.....	161
<b>第六章 声乐表演节目排练的过程与方法</b> .....	166
第一节 排练的准备工作.....	166
第二节 排练的步骤.....	175
第三节 排练的创作方法.....	176
第四节 不同声乐表演样式的排练.....	182

第七章 声乐表演的心理训练·····	191
第一节 声乐表演的心理特征·····	191
第二节 声乐表演的心理调控·····	209
第三节 声乐表演中的不良心理状态分析·····	212
第四节 声乐表演者的心理训练·····	216
第八章 声乐艺术的美学基础·····	223
第一节 声乐美学概述·····	223
第二节 声乐艺术美的总体构成·····	227
第三节 声乐艺术审美的特征·····	237
第四节 声乐表演艺术的审美原则·····	241
第五节 声乐艺术的审美意识·····	246
参考文献·····	249

# 第一章 声乐基础知识

## 第一节 声乐艺术及其特点

### 一、声乐的基本概念

声乐艺术即歌唱艺术,它是目前大家所公认并喜爱的一门音乐艺术形式,也是音乐领域中最直接舒畅地表达人的思想感情的艺术形式,同时也是一门技巧性很强的学科。它通过歌唱者尽善尽美的声音来表达和塑造词曲作者创造的特定的艺术形象,使听者产生心灵上的共鸣。它不同于其他学科,而具有很强的抽象性、灵活性和复杂性。因而,要想很好地学习与掌握这门艺术形式,就必然要对其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与了解。

声乐,是用人声的歌唱形式表达的音乐。声乐艺术作为音乐的一个不同的表现形态,具有的显著特征就是时间艺术,它综合了音乐、诗、词。声乐,是人在大脑高级神经系统指挥及意识与情感的心理支配下,通过发声器官的生理机能运动,产生物理声学效应——即高低、长短、强弱变化的乐音,采用丰富多变的声腔形式与语言的结合,发挥音乐与语言的综合感染力,以歌唱表演形态为载体,并以动态的形式加以实现,塑造音乐形象的艺术创造。

声乐艺术,归根结底就是语言化的旋律与艺术化的嗓音,塑造声腔与语言高度融合的听觉审美形象,并通过生动的表演产生视觉审美形象,表现音乐与文学的寓意与意境,借以抒发人的思想感情的一门音乐表演艺术。声乐演唱与表演,是歌唱者在一定音乐理论知识与修养的基础上,运用科学方法进行歌唱并且使嗓音达到一定的审美规范,通过完善的技巧与表现力,表现作品的思想与情感内涵的艺术实践过程,是技术性、艺术性相统一的审美与创造活动。

声乐艺术表演与歌唱,将写在纸上静止的音符,变成动听的旋律,从而体现作品的艺术内涵。当然声乐作品还要依靠演员有声的二度创作来实现其审美价值。声乐艺术的提高依附于声乐作品的创作与发展。声乐作品的创作推动声乐艺术的演唱技能与表现力的提高。反过来促进声乐作品的创作进一步繁荣与发展。

声乐,与俗称“唱歌”的概念有所不同。唱歌,只是表层意义的概念,是对歌唱者从事艺术实践活动的形式表述,不具备学科意义。声乐,具有学科理论与艺术规律、技能训练与审美表现等综合内涵,是一个学科属性的专业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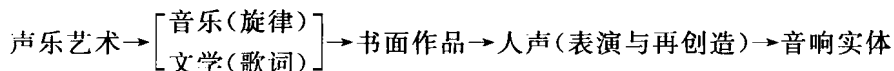
声乐艺术,是论性与实践性相统一的,科学性与艺术性相结合的,具有鲜明的艺术特征与



特定的学科概念。声乐学科的内涵与外延具有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相融合的包容性、诸学科渗透的多元性、多学科交叉的广泛性,使其学术研究具有广阔而深刻的空间。

## 二、声乐艺术的构造

从整体上看,音乐、诗、词都有各自的构造方式。而当两者相互融为一体时,最终所形成的是一种新质构造——即声乐艺术构造。从构成关系看,声乐艺术并不像我们通常认识的那样简单、清晰。它的整体构架是:



可以看出,声乐艺术的整体构成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除上述的音乐与诗、词外,还必须有第三个因素即演唱者,它是声乐艺术表现过程的关键性环节。从表面看,三种因素似乎已成为声乐艺术内在的、有机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存在。但从某种意义上讲,它们却又是相对独立的存在。也就是说当脱离了声乐艺术之后,歌词本身是可以以诗或词的形式存在;音乐便以纯音乐的形式流动;而演唱者虽然看起来是为声乐艺术这一特殊表现形式而存在的,然而,正是由于有了人声的表现和情感的抒发,才有了声乐这一特殊艺术表现形式的诞生。为此,人声的演唱首先应该是独立的、有意义的。声乐艺术既然能融诸多因素为一身,并形成一个新的有机新质构造,这就说明各种因素在相对独立的意义上又存在相结合的最佳契合点。当然,这种契合不仅仅是简简单单的拼凑,而是必须经过主观化设计和选择的思维创造过程,也必须是在尊重各自独立性基础上创造的。

显然,声乐艺术中的歌词与纯文学作品不同,其音乐(主要指旋律)从构思到形成也与纯器乐作品的旋律有着明显差异。声乐旋律的形成(通常情况下)是以歌词为依据的,它不同程度地受着歌词的制约。也就是说,曲作者作曲时不能脱离歌词意境,必须尊重词作者主观意愿的选择,这样才能达到某种契合与统一。而器乐旋律的形成则是自由的、充分体现曲作者主观意愿的创作过程。由于加入了人声,声乐旋律无论在节奏、音型、旋律线的运行轨迹上,还是在复调、和声的横向、纵向的发展中,都显示出它的创作原则是以人声为基点的。也就是说,它不可能超出人声表现的范围,这是其一。其二,因为旋律没有明确的内容表现,只有不同的情绪,所以当相同的旋律如果配上不同的歌词,其乐思便发生质的变化,这是由声乐艺术的歌词内容所决定的。而纯器乐作品中的旋律表现,其乐思(实为一种情绪)是相对不变的。其三,声乐旋律注重旋律线条的起伏变化与流畅性,注重横向的发展。而纯器乐旋律除了横向的广度外,还必须加强纵向的深度,这是由它们各自不同的发音器(即乐器)的性能所决定的。

由于构成因素的繁杂,使声乐艺术从总体上形成了一个由繁到简的过程。每一个构成因素对全局整体而言,都是其新质构造中必不可少的。因此,声乐艺术是一个有着独立意义和表现的、有着自身规律和原则的、有着整体结构和框架的、具有独立品格和美学特征的小型综合艺术。而不是音乐加诗、词,也不是诗、词加音乐。虽然,它与纯音乐有着相同的表现手段,但它在表现形态和美的构成及审美特征等方面,体现了声乐艺术独特的内在规律和个性特征。

任何艺术创作都有一个主观化的过程即创作过程。而声乐艺术比较特殊的就是创作的主观化。由于繁多的主观构成因素,便形成了特殊的创作环节。即由客观—主观(构成主观化的客观即歌词)—主观(曲作者)化的内容和情感表现的双重认识活动。这是声乐艺术创作过程的显著特征。第一个主观因素(作词)是在对客观现实真实感受基础上形成的主观化的客观,而后一个主观因素(作曲)所依据的实际上已是一个主观化了的客观。也就是说,它必须在尊重前一个主观选择的同时,按音乐创作的规律来无情地反映它。虽然,音乐并不是再现艺术,但通过与歌词的契合,文学的间接再现功能又转移至声乐艺术之中,使之具有较强的再现功能和形象特征。因而,声乐艺术的创作过程是一个多环节性的、综合性的创造的过程。从实践过程看,这种多环节性则更为突出。

除上述两个主观因素之外,还有第三个主观因素即演唱者,由他来完成声乐艺术的表现过程。其主观的选择必须依附于前两个主观综合认识的结果,在一个适度的范围内展开主观的想象与创造。声乐艺术由创作过程到审美的实践过程中,它所独具的特征是多元的主观创造性。

从形式上分析,三个主观均可以相对独立并各具特色和风格。形式上的独立性使它们在内容构成中形成鲜明的个性。独立的个性品格可以说是它们存在的根基。那么,我们就要考虑这种形式上的独立性会不会影响声乐艺术的内容构成呢?

首先,声乐艺术创作过程的主观因素是有先后的,而它们也是按照顺序出现的。先现的主观因素为后者提供了一个可把握和依据的客观对象,它为声乐艺术内容的构成以及在准确性方面,提供了明确的表现对象和范围,为以后出现的主观因素规划出清晰的思维线路。其次,尽管先后出现的主观因素在形式上具有独立性,但在实际创作过程中,由于第一个主观因素所提供的明确对象,实际上已经约束了以后主观因素独立性思维的可能,即限制它们独立性内容的思维,所要完成的是以明确对象为内容的一致性的思维活动,即独立主观因素下的不同组合方式。其三,在各自主观独立意义上的选择。这种选择方式最终所要体现的仍然是某种一致性。三个独立的主观因素所形成的不同组合方式,即反映出它们各自选择的可行性与有效性,寻求词、曲、唱三者的最佳契合方式,也反映出它们之间互相作用、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变化过程。

这里,我们用图示来表明声乐艺术从创作到表现的全过程,如图 1-1 所示。

声乐艺术诸多主观因素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使其在矛盾中变化,在这种变化中求得统一。因此,声乐艺术的显著特征即综合的理论体系。正是由于这种综合的理论体系和构成框架,使声乐艺术的表现性得到了充分扩展和延伸,包含的内容量越大,形象就越鲜明。从符号学角度看,声乐艺术是从单一符号走向多元符号,这种符号是语言符号和音乐符号。这种结合并非套用某种美学理论便可以找出其答案。人类从实用到审美,使远古时期“诗歌舞”三位一体的综合形式解体。然而,解体的目的是以一种新的审美的姿态出现,而并不是为了提纯。新的审美追求又会出现新的艺术组合。综合性艺术的形成和发展,在人类艺术发展史中已不是新鲜事了。当我们再次认识声乐艺术的基本属性时,这种综合的功能仍然具有鲜明的性格和丰富的感染力。如果说声乐艺术的显著特征是造型的综合性和多元的创造性。那么,综合的方法、尺度和原则则成为它个性表现成败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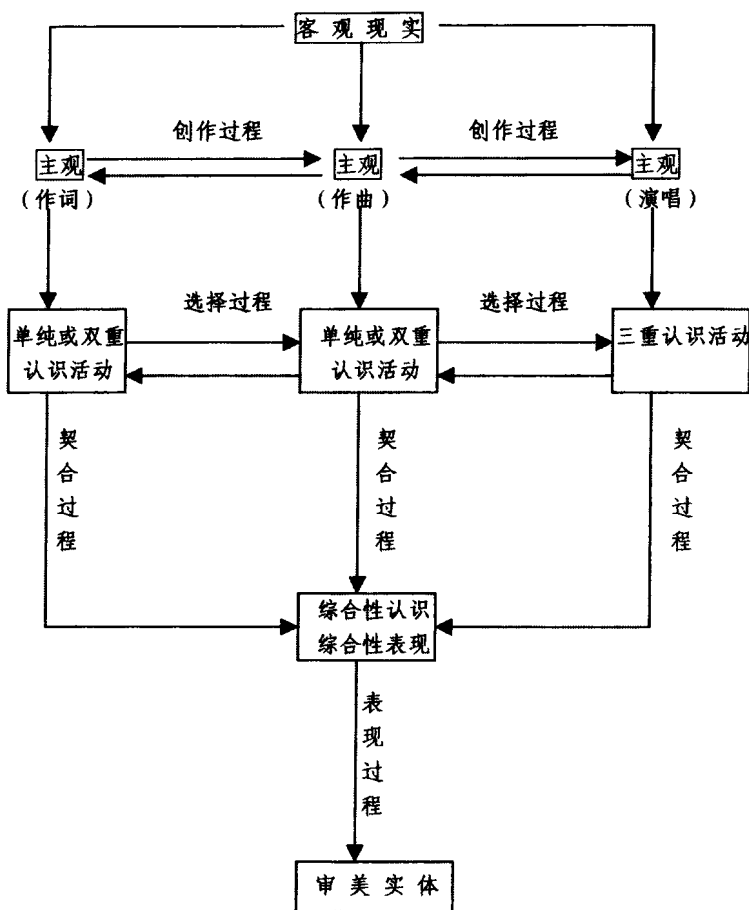


图 1-1 声乐艺术创作于表演流程

### 三、声乐艺术的基本特点

声乐是带语言的音乐、是用人声唱出来的、是音乐与文学相结合的综合性艺术表演形态。它不需要依赖其他乐器去进行音乐活动,因为乐器就是歌唱者本人。歌唱作为一门艺术形式,就其发展演变成熟至今,历经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并有着悠久的历史。歌唱是人类以其自身作为乐器来进行活动的,它以人的嗓音为音源,是人类的一种自然的、本能的活动,并通过人声这一人类所特有的最自然、最朴实、最亲切的“乐器”方式来传递与表达人们内心深处的某种情感。在音乐的世界里,歌唱是具有最为重要地位的音乐艺术种类之一。歌唱既具有感人至深的艺术力量,又是我们人类最为自然的情感表现的手段。由于它是带有音乐的语言,因此在传情达意上最直接、最准确,同时也最能引起人们的共鸣。然而,歌唱艺术并不等同于其他的艺术形式,这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语言与音乐的紧密结合

声乐艺术最突出的特征是语言与音乐的高度结合即语言化的音乐艺术。声乐语言,从创作到演唱,应包含三个层面的内容。其一是词作者根据生活中的素材或已有曲调创作的具有典型性的文学语言,即歌词。它的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富有音乐性。其二是由曲作者依据歌词内容所创作的既能体现词意又富有艺术性的音乐语言,即旋律音调;其三便是歌唱者通过自己对歌词与曲调的理解进行再创造,把这两种语言用艺术化的歌声生动地表演出来,即歌唱。

从歌曲旋律音调的构成特点看,它离不开语言的音调与韵律等因素。特别是一些民族特色、地方特色浓郁的民歌几乎可以认为是其民族语言或地方语言的延伸,只是它赋予了民族语言、地方语言音调以艺术夸张性、音乐性而已。因此,声乐艺术不仅是一门语言化的音乐艺术,反过来也是一门音乐化的语言艺术。它比单纯音乐性的乐器演奏艺术更富语言性,又比单纯的语言艺术更富音乐性。

### （二）直接表述思想与情感

歌唱艺术以抒发感情见长是自古以来人们认识这门艺术的较为突出的特点之一。古代早有记载:“男女有所怨恨,相从而歌。饮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春秋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乐记》中云:“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歌唱艺术的美妙之处就在于运用了音乐化的语言,把人们生活中的各种思想感情经过艺术夸张后,直截了当地抒发出来,当它们与听者内在思想感情产生共鸣后,便会使人受到感动或感化。所谓“一声唱到融神处,毛骨肃然六月寒”(朱权《太和正音谱》)指的就是听了一种极富情感的歌声后,在内心引起共鸣而产生强大的艺术震撼力。

很多声乐家认为,歌唱艺术的最高品格,就是歌者心灵的再现。歌唱者用心灵去进行艺术创造,欣赏者才能领会其创意,以己之心感人之心,才能达到歌者与听者之间心心相通,共同完成艺术创造与艺术欣赏的全过程。如果歌唱不动情,那就无法打动听者也就不可能使听者产生情感共鸣,即使具有高超的发声技巧也毫无艺术价值。中国传统乐论历来的标准是:“音律美则音响感人,有意境则神色俱佳。重音律不重意境者,乐工之技;重音律重意境者,唱家之本领也。”

### （三）生理与心理相协同

有人说:“歌唱艺术,有一定之妙而无一定之规”,这是因为,人的歌唱发声器官除鼻腔、口腔等少部分生长在体表外,大部分生长在体内,既看不见也摸不着,这些体内器官的神经反应都不太敏感,因此,想要改造它们的性能并非易事。歌唱训练只能在人体高级神经系统(心理)支配下,通过调节体外歌唱器官的生理功能,获得某种符合声音发展规律的“生理感觉”后,进一步去间接控制体内发声器官,达到改善歌声质量的目的。所以说,歌唱应是心理与生理协同作用的结果。因为歌唱不像乐器演奏者运用体表的手与嘴等器官那样可以随意曲伸,具有外形的可视性与操作的直感性,所以,声乐界把学习歌唱技术称为“建立良好的发声感觉”。只有当歌唱者寻找到正确的歌唱“生理感觉”并经过一段科学的训练过程,使其形成一种生理上的

条件反射后,才能稳固地获得理想的歌声。

然而,歌唱技巧的形成并没有固定的模式。这是因为每个人的发音器官构造不同,生活的环境与语言习惯各异,所以,对同一件事物的心理感受就会产生偏差。反映在对歌唱技艺的理解与掌握上就必然有所分歧。所以说,歌唱也是一种心理创造,是通过人的精神来操纵的。“歌唱的技巧,就在于解决内外的关系。内,在于练心,发挥主观情思的作用;外,在于练口,表现客观艺术的形象。”虽然每位歌手解决“内外关系”的方法不尽相同,但是,目的是一致的即达到内外统一,唱出优美歌声。

当然,声乐艺术又必有一定之法。也就是当我们在承认千人千声,发声方法有差异的同时,还应该看到作为艺术化的种种歌声,又必然具有一定的规律性。这也是自然辩证法中所说的,事物的共性存在于个性之中。多年来声乐教学的种种实践也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即歌唱艺术的一些基本原理一旦为人们掌握便可产生一定的效益,这便是艺术共性,或称为科学性。

### (四)艺术与科学的双重属性

声乐艺术在对于音乐主题的理解与表现以及歌曲的思想内容上,在对于语言韵味与演唱风格的把握与表现上,体现出鲜明的艺术性;而对于发声、音准、节奏、共鸣等歌唱技能技巧所涉及的内容,则又体现出严格的科学性。美国著名声乐教育家菲尔兹曾说:“艺术是创造,科学是严格”。科学指导我们去理解,艺术告诉我们去实践。因此,我们在学习声乐时,不仅要摸索其中符合艺术发展规律的特定的思维方式与创作手法,同时还应通过严格有序的声乐训练去探求其中隐含的科学道理。从当代声乐艺术学科发展的趋势看,它已逐步涉及与相关学科领域的交叉研究,如生理学、解剖学、嗓音医学、物理学、音响学等自然学科,文学、语言学、美学、心理学、史学、教育学等社会学科,以及表演学、音乐技术理论等艺术学科。

因此,在学习声乐时一定要充分的认识声乐学科的双重属性。如果对声乐学科的双重属性认识不够充分,把声乐学习单纯定位在传统的技能技巧训练的模式上,不去充实更为广泛的文化与科学知识,那么,不仅能导致专业素质畸形发展,还会使自己所获得的知识与能力不能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社会现实。这也正是我们在本章之所以首先阐明声乐艺术基本特点的起因。

## 四、声乐艺术的价值与重要性

### (一)声乐艺术的价值

声乐艺术是最贴近大众的艺术形式。它既能够表达人们的志趣情感,促使人们积极向上;又能使人们从中得到娱乐。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它也是为了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因而,它又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属于社会活动的范畴。

从声乐艺术的发展史看,伴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人类审美意识的增强以及审美水平的提高,歌唱艺术已经成为越来越为人民群众所接受并喜爱的一种音乐艺术形式,并在不断地向前发展,成为了影响人们追求理想的精神食量。它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教学体系与完善的教学方法,无论是在题材上,还是在表现内容上,尤其是发声方法与声音技巧的艺术性等方面,都取得

了巨大的成功。我们要保持这一良好的势头,使我们的声乐学习与声乐教学紧紧地围绕着歌唱艺术所特有的艺术规律而展开,并最终使我们的歌唱艺术不断地向前发展。

## (二) 声乐艺术的重要性

歌唱是音乐艺术形式中最能够真实、直接地抒发思想感情、反映客观现实的,也是最为大众所接受的艺术形式。歌唱和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紧密相连,人类丰富多彩的思想感情都可以通过它充分地表达与反映出来。歌唱艺术的重要性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歌唱有益于身心健康

它可以使人心情舒畅,促进呼吸循环,从而改善心肺功能,清洁血液,达到增强体质的目的;它还有助于人的心理健康,可以改变人的苦闷和烦躁等不良心境,能够使人建立良好的心态,增强自信,从而提高人的心理素质。

### 2. 歌唱是全身心的审美活动

它既可以增强人的审美意识,也可以提高人的鉴赏能力,从而丰富人的想象力,增强记忆力和注意力,开拓形象思维,对于促进智力水平的发展极其有益。

### 3. 歌唱可以提升人的气质

歌唱和发声练习可以改变语言发音上的不良习惯,提高声音质量,增强人的语言表达能力,丰富语调等。同时还有助于结合自己的面部表情和形体动作表达真实自然的思想感情,使人的言谈举止变得更为优雅,从而提升人的气质。

## 第二节 声乐表演的形式

形式,即外形、样式。声乐演唱的形式是随时代的发展而变化的,从古到今,不同时代的歌唱形式都会有不同变化,从传统到新兴的表演形式,都各具特色,异彩纷呈。声乐演唱的形式又是根据声乐作品的内容来决定的,迄今为止,声乐演唱形式的种类有十余种,一般可分为独唱、重唱、对唱、轮唱、齐唱、合唱等。

### 一、独唱

独唱是单独一个人用歌声去塑造艺术形象,完成对声乐作品的二度创作的声乐表演形式。独唱要求演唱者有较高的艺术素养和较好的歌唱技术与技巧。独唱者是音乐作品的解释者和表现者,他(她)直接运用“声”和“情”声情并茂的对音乐作品进行艺术的再创造。声乐分类中的任何声部都可以担任独唱。独唱常用的伴奏形式有钢琴、手风琴、管弦乐队、民族乐队、小型电声乐队与其他乐器等。独唱在声乐表演艺术中属于高层次表现形式,而演唱歌剧中的能展

示主要人物内心活动的咏叹调则被认为是最高水准的独唱。

### 二、重唱

所谓重唱即两人及两人以上或两组及两组以上的人同唱一首多声部歌曲作品,各人或各组演唱规定的声部,在艺术上讲究相互协作与整体调和的声乐表演形式。按声部的类型或声音的性质不同,重唱可分为二重唱、三重唱、四重唱等,或男女声二重唱、女声三重唱、男声四重唱、混声四重唱、混声八重唱乃至更多声部组成的重唱等。

重唱多用于歌剧、神剧和清唱剧中。意大利作曲家威尔第的著名歌剧《茶花女》第一幕中的男女声二重唱曲《饮酒歌》,既成功地刻画了剧中男女主人公的鲜明的性格特征,同时以群众合唱伴唱的场面为背景,也成功地渲染了歌剧中的热烈气氛。另外,威尔第的另一部歌剧《弄臣》第四幕中的四重唱曲《慧美女神的女儿啊》与唐尼采蒂的歌剧《拉美摩尔的路契亚》第二幕中的著名六重唱曲《在那一瞬间,有什么力量能制止我?》等,均在同一首歌曲中以不同的歌词、不同的旋律唱出了不同角色的不同心境,而在音乐风格上又保持了协调一致。

### 三、对唱

对唱是两个人或两组人,分别演唱同一首歌曲中相同或不相同的旋律乐段的声乐表演形式。这种声乐演唱形式在我国民歌、戏曲、曲艺、山歌等体裁的表演中采用得较多。譬如,由光未然作词、冼星海作曲的《黄河大合唱》中的《河边对口曲》与黄梅戏《天仙配》中的对唱曲《夫妻双双把家还》,都是很具特色的对唱作品。

对唱和重唱的主要区别,就在于重唱是以多个声部(两个声部或两个声部以上)的形式出现,而对唱则是只有两个声部出现。

### 四、齐唱

即多人同唱一首曲调的声乐表演形式,其演唱特点是歌声雄壮有力、整齐划一。可以是男声齐唱或女声齐唱,也可以是男女混声齐唱,要求歌声整齐、统一、洪亮,齐唱的人数多少不限。

齐唱时,可以用乐器伴奏,也可以不用乐器伴奏。齐唱歌曲大都富于战斗性和号召力,是群众歌咏活动中的主要形式。军歌、厂歌、团歌、校歌及一些富有时代感的群众歌曲,往往采用这种演唱形式。

### 五、轮唱

以相等的节拍间隔,将歌者分成两组或两组以上,先后有序地演唱同一首歌曲的声乐表演形式称为轮唱。这种不同声部形成此起彼伏的音响效果的作曲技法,称为卡农。在亨德尔的清唱剧《弥赛亚》的合唱曲与巴赫的《创意曲》中,都成功地运用了卡农手法。我国作曲家冼海海的著名作品《黄河大合唱》,也出色地运用了这种作曲技法。

## 六、合唱

合唱是一种融合高、低各声部的集体歌唱形式,将许多人分成几个声部,同时演唱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曲调的歌曲。如果按旋律声部划分,可分为二部合唱、三部合唱、四部合唱等;按声音的性质划分,可分为童声合唱、女声合唱、男声合唱与混声合唱等。

大合唱是多乐章的声乐套曲,包括齐唱、领唱、对唱、重唱、合唱以及朗诵等形式,常用乐队伴奏,内容富有史诗性和戏剧性,常用来表现重大的现实题材,如冼星海的《黄河大合唱》等。大合唱起源于17世纪的欧洲,除大合唱外还有叫“清唱剧”和“康塔塔”的大型多乐章声乐套曲,其内容及形式与大合唱相似,在我国统称为大合唱。合唱一般用钢琴或乐队伴奏。不用乐器伴奏的称为“无伴奏合唱”。这种歌唱形式起源于16世纪欧洲的教堂音乐,通过人们不断地运用而发展,在内容上早已超过了宗教音乐的范畴,被用来表现生活与思想感情。

无伴奏合唱有着丰富的表现力,讲究整体音响的和谐与协调,要求各声部的音色相应统一,音量相应平衡,各声部的出现有层次感。另外,对各声部的音准、节奏、力度、速度都有严格的要求。

我国出现了不少用传统民歌改编的合唱曲,作曲家们在用传统表现手法的同时,吸收了西方合唱歌曲的写作手法,在保持传统风格的同时大大丰富和加强了民族声乐的艺术表现力与感染力,如我国作曲家赵元任根据徐志摩的诗谱曲的《海韵》和蔡余文改编的青海民歌《半个月亮爬上来》等,都是成功的范例。

## 七、表演唱

这是一种结合动作表演的演唱形式,它与我国载歌载舞的音乐传统有一定的关系。这种演唱形式在我国颇为流行,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

## 八、联唱

围绕一个的主题,来选择与内容有关的歌曲,并采用诗朗诵或乐曲联奏等方法将多首歌曲连贯起来并进行演唱称为“联唱”。

## 九、组合唱

近几年来,在一些声乐赛事活动或文艺演出中,经常会看见“组合唱”这种较新颖的演唱形式。它由一些青年男女组合而成,要求歌手们都要有扎实的歌唱技术与技巧加上多变的音乐风格和默契的配合。歌曲风格时尚、动感。其音乐常常是民间音乐加现代元素的时尚改编版。总之,这种新的演唱形式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



### 第三节 声乐作品的常见体裁

声乐作品属于声乐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体裁是文艺作品样式的类别,是文艺形式范畴的一个重要因素。一切文艺作品的思想内容都必须通过一定的体裁形式来表现。声乐体裁是指声乐作品的不同种类或样式,是声乐作品根据表现内容、人物情绪、特定环境及旋律、节奏等因素所形成的特有的样式。声乐的体裁与人民的社会生活有一定的联系,反映出当时的思想内容和情绪特征,它是在人类长期的社会实践和音乐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形成的。声乐作品的不同体裁主要根据其结构内容的基本特征、音乐形象的构成要素和表演形式等来划分。

#### 一、中国声乐作品的体裁

##### (一) 民歌

民歌即在民间流传的富有地方色彩的歌曲。民歌是一种重要的歌曲体裁,产生于劳动人民长期的社会生活和劳动实践中,它属于劳动人民集体创作的结果。世界上各个民族都有着自己丰富的民歌,反映着各自的历史文化、风俗习惯、生活环境等。因各民族性格和文化传统的不同,又形成了各不相同的民歌风格和形式。我国的民歌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丰富的艺术资源。仅以《诗经》中的《国风》为例,就收录了我国北方 160 篇民歌,虽仅是文字记载并无乐谱,但足以表明在公元前 11 世纪到前 6 世纪的时候,我国民歌在艺术上就已相当完整、成熟。几千年来,民歌一直紧密地伴随着人们,表达着思想、意志,记录着历史,哺育着历代艺术家。

我国的民歌分为传统民歌和新民歌。传统民歌包括汉族传统民歌和少数民族传统民歌。汉族传统民歌从体裁上分为劳动号子、山歌和小调;少数民族传统民歌根据自身特点有不同的分类,如酒歌、婚礼歌、箭歌、长调、短调等。传统民歌在广泛流传的漫长过程中,成为劳动人民社会生活的亲密伙伴,它生动形象地表达了人民群众的喜怒哀乐等思想感情和愿望,是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是劳动人民喜闻乐见的一种艺术形式。民歌的作者和传唱着都是劳动人民自己。

随着社会的发展、思想观念的改变、交流开放的深入等,传统民歌发生了变化。特别是近 50 年以来在传统民歌基础上借鉴西方作曲技法改编创作的具有中华民族特色的新民歌,在音乐创作和演唱方法上更具科学性和技巧性,在审美心理上更具普遍性,在传承和传播上更具广泛性。如《十五的月亮》《青藏高原》《父老乡亲》《黄土高坡》《山路十八弯》《辣妹子》《好心情》《打起手鼓唱起歌》《断桥遗梦》等新民歌,很好地继承了民族传统,体现了民族风貌,展现了时代风尚,唱出了新时期的民风、民俗和民韵。新民歌与传统民歌的区别就是更具艺术性和开放性。新民歌的创作样式和类别一般可分为以下体裁:

颂歌,一切歌颂祖国、歌颂共产党、歌颂英雄、歌颂大自然的歌曲均称之为颂歌。其曲调特点是庄严雄伟、热情洋溢、宽广壮丽、激情豪迈。